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调整为五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其中，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6,500.00 万元，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6,75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3日、2019年8月28日分两次与江西焱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焱焱”或“转让方”）及其唯一股东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想互娱”）、实际控制人龚晓明签署《关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前次股权收购协议》”）及《关于收购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33%股权收购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2019年9月，交易各方（即公司、江西焱焱、畅想互娱及龚晓明，下同）就中联畅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现金流量净额目标及补偿机制签订了《关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触发《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中联畅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方案及补偿机制、也未触发《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中联畅想现金流量净额目标及补偿机制。

3、2021年4月，交易各方就《前次股权收购协议》、《33%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剩余收购价款支付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与超额业绩奖励以及《补充协议一》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签订了《关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中联畅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及11,250万元。净利润以中联畅想当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

（二）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6,000	7,500	9,375
实现净利润（万元）	6,109.84	5,309.28	6,347.78
当期完成率	101.83%	70.79%	67.71%
江西焱焱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0	4,573.36	6,653.24

注：1、因中联畅想未能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的约定计算，江西焱焱 2019 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为 4,573.36 万元，公司已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抵扣该笔应补偿款。

2、因中联畅想未能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的约定计算，江西焱焱 2020 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为 6,653.24 万元，公司将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抵扣该笔应补偿款。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一）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调整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间调整为五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二）盈利承诺的调整

各方同意，原约定中联畅想 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11,250.00 万元，现变更为：中联畅想 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6,500.00 万元，2022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6,750.00 万元。

（三）股权收购剩余价款的支付安排的调整

1、原股权收购剩余价款的支付安排

（1）67%股权收购交易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

如根据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联畅想达到该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收购方应在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1.25%（即人民币 5,653.125 万元）。

（2）33%股权收购交易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

若中联畅想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其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应在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

2、调整后股权收购剩余价款的支付安排

（1）67%股权收购交易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

①如根据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联畅想达到该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收购方应在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5.5125%（即人民币 2,770.03125 万元）。

②如根据第五个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联畅想达到该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收购方应在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六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5.7375%（即人民币 2,883.09375 万元）。

（2）33%股权收购交易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

①若中联畅想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其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应在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9.8%（即人民币 2,425.5 万元）。

②若中联畅想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其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应在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价款，即转让总价款的 10.2%（即人民币 2,524.5 万元）。

（四）已补偿现金冲回机制的补充约定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盈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总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数值如为正值，将由转让方对公司作出现金补偿，如出现负值，则转让方已补偿现金应当冲回。鉴于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中联畅想的盈利承诺期间及金额做出了调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转让方自愿放弃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补偿的现金冲回，同时对已补偿现金的冲回机制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若在未来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转让方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将不予冲回，转让方自愿放弃主张冲回的权利；

2、若在未来各年（即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转让方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将予以冲回，具体予以冲回安排为：当期冲回金额即为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负数）的绝对值金额，但当期冲回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 2020 年度至当期的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冲回金额的上限亦不得超过 2020 年度至当期的累计已补偿金额。

3、如当期应冲回已补偿金额，收购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当期冲回金额对应的款项。

根据上述补充约定，在中联畅想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实现专项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当期应补偿现金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将对转让方部分已补偿现金金额进行冲回，冲回后，以后期间计算“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将在“累积已补偿

金额”中扣除已冲回金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若中联畅想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最后一期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 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向届时中联畅想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中联畅想董事会制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因奖励而发生的税费，由奖励获得者承担。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7%股权收购交易与 33%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值的 20%。

四、《补充协议一》原承诺事项及本次修订事项

（一）原承诺事项

1、应收账款回款等相关承诺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款承诺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对中联畅想账面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约定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畅想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及长期应收款余额，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2）中联畅想 2019 年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余额，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3）中联畅想 2020 年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余额，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4）中联畅想 2021 年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余额，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如中联畅想未能实现前述承诺的，转让方应在回收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或者标的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C2=A-B-D$$

其中，C2 为当期因应收账款余额及长期应收款余额回收不足而向收购方或

标的公司补足的金额；A 为当期被纳入回收考核范围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长期应收款余额承诺回款额；B 为对应的实际回款金额；D 为当期被纳入回收考核范围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已作为坏账处理并自当期利润中扣除的金额。

若转让方未能根据上述约定按期支付的，则收购方有权按照在前次股权收购协议及 33% 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剩余收购价款中抵扣相应补偿金额，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转让方进行主张。

对上述转让方的现金补偿义务，畅想互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如中联畅想在回收期限届满后继续收回已做补偿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则已支付的补偿金将优先用于抵扣回收发生所在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抵扣后仍有剩余的，则收购方应当在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足额收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退回多余补偿金额。

若已做补偿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在其回收期限届满后被作为坏账处理影响当期净利润的，则在针对当期净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退回相关款项，相关款项以针对该笔账款的坏账处理实际金额与已支付补偿金的孰低者为准。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目标及承诺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对中联畅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进行承诺，具体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畅想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值的 7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畅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积值的 70%；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畅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实际净利润累积值的 70%。

如截至上述承诺年度的期末，中联畅想应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未达标的，则转让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C3 = (R - Z) \div R \times P - Y$$

其中：C3 为当年的补偿金额；R 为截至承诺年度期末中联畅想应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计值；Z 为截至承诺年度期末中联畅想已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累计值；P 为中联畅想 33% 股权的收购价款总额；Y 为基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未达标而累计已补偿的金额

若转让方未能根据上述约定按期支付的，则收购方有权按照在前次股权收购协议及 33% 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剩余收购价款中抵扣相应补偿金额，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转让方进行主张。

对上述转让方的现金补偿义务，畅想互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二）本次修订事项

基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延长至 2022 年度，各方同意，就《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中联畅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现金流量净额目标及补偿机制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增加对中联畅想 2022 年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承诺，即中联畅想 2022 年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余额，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2、增加对中联畅想 2022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承诺，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联畅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积值的 70%。

3、如中联畅想未能实现前述新增承诺，转让方应进行补偿，补偿方式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方式执行。

五、本次调整盈利承诺的原因及应对

（一）调整盈利承诺的原因

中联畅想主要从事面向海外市场的休闲社交棋牌类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游戏产品主要在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市场上线运营。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中联畅想海外游戏业务开展带来巨大影响，主要体现为：

1、对中联畅想游戏推广的影响

中联畅想主要业务为运营社交棋牌类移动网络游戏，该类别游戏产品的持续

性推广尤其是举办线下推广活动，对维持游戏热度、保持玩家的粘性极为重要；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采取了严格的入境管制及隔离措施，出入境都存在较大困难，中联畅想至今依然无法顺畅派遣员工前往上述国家开展游戏推广、市场调查等活动，上述人员往来限制对已上线游戏的持续性维护及优化带来较大影响。

2、对中联畅想游戏开发项目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联畅想由于 90%以上员工来自外地，直至 2020 年 4 月才完成复工，导致游戏研发进度延后；此外，新游戏项目开发上线需执行大量的当地市场调研、前期推广活动，根据玩家的测试反馈进行不断优化，方能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受限于人员往来限制，中联畅想规划上线的新游戏产品的市场调研、测试、推广及优化难以完成，导致 2020 年至今部分新游戏项目无法顺利上线。

3、东南亚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对中联畅想的不利影响延续

东南亚地区疫情在 2021 年仍出现较大反弹，印度尼西亚、泰国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新增确诊人数 5944 人和 2048 人，上述两个国家至今仍然严重的疫情导致中联畅想难以顺利恢复当地业务，考虑到上述情形仍会在未来进一步持续，因此预计对中联畅想的不利影响亦会持续。

因此，新冠疫情对中联畅想东南亚游戏业务的较大不利影响，且在未来可能持续，考虑到上述影响作为突发性异常事件，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中联畅想的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达到收购时的预期，经各方商议一致，在不改变中联畅想 2020 年度盈利承诺的基础上，延长中联畅想的未来业绩承诺期间，同时调整其业绩承诺金额，并增加中联畅想的总承诺金额 2,000.00 万元，符合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问答的相关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中联畅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疫情的影响，中联畅想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鉴于疫情的影响将会持续，中联畅想将开始在游戏运营当地招募新员工，负责游戏产品的本地化运营，力争最大程度减少人员往来限制的影响；
- 2、尽力加快新游戏上线进程，2021 年完成部分前期规划游戏的上线运营；
- 3、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通过对游戏推广的精细化管理，控制运营费用，提

升盈利能力。

六、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业绩承诺修改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

2、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次变更中联畅想业绩承诺是经交易相关方结合市场形势、交易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调整。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后，业绩承诺方案累计承诺金额不低于原承诺金额，更加注重中联畅想的发展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变更事项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以长远利益为导向，变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交易相关方利益，变更后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七、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中联畅想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延长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同意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 5、关于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